

食盐安全为己任 强化管理促发展

——我市 2013 年食盐安全管理工作回眸

本报记者 原文钊



市盐业管理局党委书记、局长胡伟(中)到农村居民家中宣传防治碘缺乏病知识。史占河 摄

2013 年,对于我市盐业管理工作来说,是不平凡的一年。这一年,随着国家不断加大食品安全管理力度,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食品安全的司法解释随之出台,为我市加强食盐安全管理工作提供了有力保障。市盐业管理局以此为契机,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我市相关执法部门的大力支持下,从盐业法律、法规宣传和市场监管入手,扎实开展各项“食盐安全专项整治活动”以及“食盐安全村”创建活动,使得举报盐业违法案件信息量有了新突破,查处大案、要案有了新进展,切实保障了全市盐业市场秩序的安全与稳定。截至目前,我市共查处各类盐业违法案件 457 起,查获违法盐产品 68.47 吨,罚款 125194 元,刑拘 14 人,批捕 3 人,判刑 1 人。

市盐业管理局党委书记、局长胡伟说:“确保盐业市场稳定有序是我们义不容辞的责任,我们将坚持以‘抓整治、端窝点、广宣传’为重点,以联合各方力量开展市场整治、市场调研活动为抓手,利用有效载体宣传盐业法律法规,不断提升盐业管理水平,严厉打击涉盐违法行为,为我市人民创造一个安全的食盐市场环境。”

全力营造食盐安全舆论氛围

2013 年年初以来,市盐业管理局加大了防治碘缺乏病知识和盐业法规的宣传报道力度,通过《焦作日报》《焦作晚报》等媒体刊载食盐安全报道 10 余篇,大力宣传、普及了盐业法规知识,为全市盐业工作的科学发展营造了良好的舆论氛围。同时,通过我市百姓关注度高的《焦作日报》,积极开展对查处涉盐违法案件的曝光行动,将 1 月份查处下马村卤肉作坊用工业盐加工牛羊肉案;3 月份查处的我市张某违法使用工业盐加工卤肉案;7 月份在马村区安阳城乡查处的李某违法购进工业盐用于畜牧饲养案等进行了曝光,有力打击了私盐贩子的嚣张气焰,维护了我市食盐市场的安全。

该局充分利用“3.15”“5.15”“12.4”等重大活动日,严格按照市政府食安办和法制办的要求,组织参加了“社会共治,同心携手维护食品安全”“全市推进服务型行政执法建设”“送法下基层”等集中法制宣传活动。特别是 5 月 15 日全国第二十个防治碘缺乏病日,该局提前与市卫生局、食安办、市疾控中心等部门联系,在市火车站广场开展了以“科学补碘,保护智力,成就梦想”为主题的大型宣传活动,以普及防治碘缺乏病知识为目标进行大规模宣传。除了向市民讲解碘元素对人体的重要性、碘缺乏病的危害以及如何辨别真假碘盐的方法外,宣传人员还重点向咨询群众大力推介海藻碘盐、精纯盐、低钠盐等食盐新品种并详细介绍了长期食用合格碘盐的益处,宣传效果得到广大市民的肯定。同时,该局在活动期间组织宣传人员在六县市农村及边远山区开展了为期 7 天的巡回宣传,有效提升了群众预防碘缺乏病和有关盐业知识的知晓率,对提升我市盐业部门形象发挥了积极作用。

作为碘缺乏地区,碘缺乏病已成为我市重点防治的地方病之一。近两年我市居民户碘盐监测结果显示,我市居民合格碘盐食用率在下降,原因之一就是受到非碘盐的冲销,特别是 2013 年居民碘盐监测个别村庄非碘率达 20%,这些受非碘盐冲销的村庄,居民不能长期持续补碘,健康会受到碘缺乏的危害,我市食盐加碘防治措施也得不到持续落实,碘缺乏病病情必将反弹,严重影响了我市消除碘缺乏病防治效果。因此,加大打击非碘盐力度,加强对碘盐流通和消费环节的全面监管,对我市实现消除碘缺乏病目标非常重要。

据了解,目前,我市城区各医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均开展了尿碘监测,市民可就近进行尿碘监测,如发现不足,应及时补充。

不断提升盐业管理水平

随着社会的不断发展,人民群众的法制观念越来越强,不法商贩应变法律、法规的能力也在增强。因此,市盐业管理局将提升盐政执法人员执法水平作为执法队伍建设重点,加强了执法人员的思想和业务培训,提升了服务理念,树立了良好的盐政执法形象。

该局从加强执法人员的思想建设工作入手,用正确的政治思想武装执法人员的头脑,确保执法人员在执法过程中,既讲政治又懂政策,秉公执法;结合《食盐专营办法》和《河南省盐业管理条例》学习了《行政许可法》《行政处罚法》等相关法律知识,增强执法人员对各相关法律、法规的理解,强化了对执法尺度的把握;树立执法人员能吃苦、敢碰硬的精神,在日常工作中认真履行职责,不能因盛夏烈日炎热而马虎检查,不能因严冬寒风刺骨而放弃检查,不能因地域边远、道路崎岖颠簸而回避检查,更不能因遇到“钉子户”而害怕检查,必须全力以赴服从工作需要,从而练就一支作风硬朗的执法队伍。2013 年 9 月,市盐业管理局对全市盐政执法人员进行了为期两天的业务培训,并专门邀请我省盐政执法专家授课、指导,保证了培训质量,使得我市 70 多名盐政执法人员的执法能力有了更大提升。

在提升执法能力的同时,市盐业管理局严明执法人员的依法行政纪律,树立了盐业文明执法的良好形象。该局进一步规范执法行为,把服务理念、监管理念、执法理念作为落实依法行政要求的突破口,正确处理“三个关系”,即依法行政与服务发展的关系,把服务专营、服务客户和维护盐业市场秩序相结合,作为履行监管职能的重要手段;依法行政与市场监管的关系,推行和谐监管、文明监管和依法监管,树立盐业良好形象;依法行政和盐政执法的关系,切实做到执法行为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和法治化。

为便于接受社会的监督,该局安装了行政执法电子监察系统,案件审批、录入、办理过程及结果全部上网予以公开,有效地监督了执法人员的办案程序,对盐政执法人员和执法对象均起到监督和保护的作用。同时,该局为盐政执法人员配备了执法记录仪,全程监控执法过程,完整采集案件证据,有效地保护了执法对象和执法人员的合法权益,受到了社会各界的一致好评。

严厉打击涉盐犯罪行为

2013 年年初以来,市盐业管理局盐政执法工作按照年初制定的“打击涉盐犯罪,狠抓执法规范,保障餐桌安全”的盐政执法总思路,借助公安部严厉打击食品安全犯罪的东风,积极寻求上级党委和政府的帮助,采取内外配合、协同作战

的措施,把“堵源头、端窝点”作为执法突破口,出重拳、下狠招,从严从重打击涉盐违法行为,切实维护盐业市场秩序,保障了群众食盐安全。

2013 年年初,我市涉盐违法案件突然增多,各类精制工业盐、假冒小包装食盐大量冲击我市食盐市场,给市场监管、食盐供应造成了巨大隐患。为此,该局先后组织开展了“春节食盐市场安全专项整治”“春季食盐安全督查专项整治”“集体食堂食盐安全专项整治”“肉内行业用盐专项整治”“边界地区及农贸市场食盐安全专项整治”“五一期间食盐市场专项整治”“全市食品加工、夜市摊点用盐专项整治活动”“双节盐业市场专项整治”等多次盐业市场专项整治活动,始终保持对不法商贩非法贩销私盐活动的高压打击态势。

为了在追根源、查大案、挖窝点等盐政执法工作中取得突破,市盐业管理局将所查办的涉盐食品安全违法案件情况和市场监管中发现的问题,逐一向市委政法委和市食品安全委员会作了专题报告,引起了市政法委领导的高度重视,要求各相关单位积极配合,严厉打击涉盐违法活动,保障群众食盐安全。2013 年 2 月份,在公安等执法部门的配合下,经过缜密摸排,在武陟县某村一皮毛加工厂内查处一起非法贩销工业盐案件,现场查获工业盐 15000 公斤,并将犯罪嫌疑人移交公安机关处理。

2013 年 5 月,“两高”有关食品安全的司法解释出台,该局就食品中添加工业盐如何定罪等问题咨询了律师,查阅各地类同案件及相关法律、法规等资料,并以此为依据联合公、检、法等多个部门开展执法活动。经过一个月的调查取证,该局与市公安局治安大队联合在西王褚端掉了一处私盐贩销窝点,现场查获非法盐产品 9.5 吨,涉案 3 人被依法刑拘;在温县针对卤肉加工行业进行专项整治,与当地公安、卫生防疫等部门联合执法,共查处工业盐 315 公斤,移交公安机关行政拘留 1 人。

2013 年 8 月,市委政法委召集市政府食安办、市中级人民法院、市检察院、市公安局及市疾控中心,就我市办理食品中添加工业盐案件召开专项协调会,统一了在食品中添加工业盐构成犯罪的执法思想,根据《刑法》和《两高司法解释》统一了执法标准和处罚尺度,并要求各政法部门对已查处的 11 起在食品中添加工业盐案件尽快依法按程序办理。同时,与会单位就打击涉盐违法行为达成信息共享协议,多次开展联合执法活动,共同查处了一批重大涉盐违法案件,对净化市场起到了积极作用。

2013 年双节期间,市盐业局盐政执法人员联合市公安局山阳派出所治安大队、解放派出所治安大队 20 余名干警分三组对山阳区太行办事处、艺新办事处,解放区王褚办事处、上白作办事处内食品加工行业进行拉网式检查,查处 6 起涉盐违法案件,没收违法盐产品 170 公斤,刑拘 2 人。同时,检查零售商户 3000 余家,饭店食堂 2000 余家,工地食堂 78 家,集贸市场 26 个,对涉盐违法犯罪行为起到了震慑作用。

一名曾经非法贩销不合格盐产品受到盐业部门处理的商户对记者说,通过执法人员的教育,自己深刻认识到食盐安全的重要性,今后一定要从正规渠道购进合格碘盐,保证广大群众的用盐安全。

加大“食盐安全村”创建力度

抓好“食盐安全村”创建工作对于建立我市农村食品安全新秩序,保证农村居民的身体健

康,提高农村人口素质,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具有极其重要的意义。自 2007 年以来,市盐业管理局始终将“食盐安全村”创建作为一项重要工作来抓,与“食盐安全访万家”活动紧密结合,严格按照“成熟一个创建一个”的原则,并作为一项常态化工作长期坚持开展,确保人民群众吃上放心的食盐,让政府安心、群众满意。

在创建活动开展过程中,该局盐政执法人员积极走村入户,宣讲创建“食盐安全村”工作的重要性,并将其作为消除农村食盐安全领域不安全因素的重要任务,坚持食盐专营政策,加大盐业市场监管,加强食盐质量检测,积极开展打击私盐活动,确保合格碘盐供应,使得我市农村食盐市场秩序得到了明显改善。同时,提高了广大农村群众对碘缺乏危害的认知,增强了自觉抵制私盐的意识,阻断了假冒伪劣食盐在农村地区的流通,为广大农民群众营造了放心的食品安全环境。

2013 年年初以来,该局将日常巡查监管工作与“食盐安全村”创建工作紧密结合,坚持以农村、城郊接合部、市县边界为重点,对集贸市场、旅游景点、食品加工作坊、学校食堂等重点行业实施拉网式普查;到农村饭店、销售网点、农民家庭中,看灶台、查盐罐、测盐质,认真访用盐真实状况,现场宣讲盐业法规知识,详细讲解如何辨别真假碘盐和食用不合格盐产品的危害;定期到农村开展大型“食盐安全”宣讲活动,免费制作宣传标语和宣传展板,提高农民对食盐安全重要性的认识;对我市 3000 余家食盐零售商户建立了翔实的数据档案,详细记录月购销情况、库存数量、网络覆盖区域和人数等信息,随时掌握市场供求动态,确保市场秩序稳定。同时,该局根据走访情况、宣传效果、市场秩序等客观条件,对各村庄创建工作验收,将焦作新市区南庄村、马村区西孔庄村等 27 个村庄创建为我市今年的“食盐安全村”。

从 2007 年“食盐安全村”创建工作开展以来,该局共走访农村家庭 50 余万户,查访农村饭店、食堂 10 万余家,印发宣传资料 100 余万份,免费向农村居

民家庭赠送瓷制盐罐 10 万套,共创建“食盐安全村”562 个,有效增强了人民群众的自我保护和自觉抵制私盐意识,为打击涉盐违法行为提供了大量有价值的线索。

回顾过去,展望未来。保障人民群众用盐安全任重道远,市盐业管理局将一如既往地

把食盐安全工作作为一项系统工程,鼓足干劲,迎难而上,全面完成“食盐安全村”创建任务,为实现消除碘缺乏病目标,确保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作出更大的贡献。

(线索提供 史占河)



举行全市盐业行政执法培训。史占河 摄



盐政管理人员到农村宣传盐业知识。史占河 摄

2013 年涉盐违法十大典型案例

- 1.2011 年 3 月份,沁阳市某粮油店老板朱某某因违规购销工业盐 3518.5 公斤,被沁阳市盐业局行政处罚。2013 年 1 月份,朱某某为牟取私利,再次违规购进工业盐 580 公斤,并冒充食盐向外销售,被沁阳市盐业局依法查获。随即该案被移交公安部门处理。2013 年 11 月 12 日,沁阳市人民法院以生产、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的食品罪,判处朱某某有期徒刑 7 个月,并处罚金 5000 元。
- 2.2013 年 4 月份,沁阳市沁园办事处联盟街董某因使用工业盐加工油饼,并对外销售,涉嫌生产、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的食品罪被司法部门批捕。
- 3.2013 年 6 月份,市盐业局联合市公安局高新派出所治安大队,在西王褚某食品加工厂内捣毁了一处长期从事违规销售非法盐产品的窝点,现场查获精制工业盐 9500 公斤,目前此案已移交公安部门处理。
- 4.2013 年 6 月份,市盐业局在新市区文苑街道南李万村一卤肉加工坊检查时,发现王某用工业盐加工卤肉,现场查获精制工业盐 490 公斤,目前此案已移交公安部门处理。
- 5.2013 年 6 月份,孟州市盐业局在大定街道胡庄村胡某经营的凉粉摊儿检查时,发现其使用工业盐加工凉粉,现场查获精制工业盐 110 公斤。经公安部门调查,胡某自 2 月份开始长期使用工业盐加工凉粉,并对外销售。目前,胡某因涉嫌生产、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的食品罪被司法部门批捕。
- 6.2013 年 6 月和 7 月,博爱县两次查获月山镇皂角树村张某为牟取私利,用工业盐冒充食盐销售,共计查获精制工业盐 105 公斤,张某因涉嫌违反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罪被司法部门刑拘。

- 7.2013 年 7 月份,市盐业局在山阳区马作村检查时发现陈某用工业盐加工凉菜,现场查获精制工业盐 25 公斤,目前此案已移交公安部门处理。
- 8.2013 年 7 月份,博爱县盐业局在清化镇查获一起利用工业盐冒充食盐销售案件,现场查获精制工业盐 220 公斤,目前当事人李某某已被移送公安机关处理。
- 9.2013 年 9 月份,市盐业局联合市公安局山阳派出所,在山阳区南瓮涧村刘某经营的早餐店中发现,刘某用精制工业盐加工早餐,现场查获精制工业盐 25 公斤,目前此案已移交公安部门处理。
- 10.2013 年 9 月份,市盐业局在山阳区岗庄村检查时发现胡某用工业盐加工卤肉,并对外销售。在胡某家中现场查获工业盐 60 公斤。目前此案已移交公安部门处理。

光荣榜

2013 年市盐业管理局在我市创建“食盐安全村”27 个,分别是:

马村区西孔庄村
焦作新区南庄村
沁阳市彭城村
沁阳市牛庄村
孟州市西水运村
孟州市司家沟村
孟州市杨村
孟州市后进村
孟州市张连村

博爱县前牛庄村
博爱县柳庄村
博爱县东马村
博爱县白马沟村
博爱县禹庄村
博爱县王保村
武陟县西五村
武陟县庙小段村
武陟县大凡村

武陟县方陵村
修武县郜延陵村
修武县郜屯村
修武县三里屯村
修武县南庄村
修武县小兰封村
温县大金香村
温县秦庄村
温县靳冯蔺村